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 2/2014 号(中国)

2013 年 10 月 10 日转交中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陈克贵

中国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中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次将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中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陈克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常住地为中国山东省沂南县双堪镇东师古村。
5. 陈克贵是中国人权倡导者陈光诚的侄子。陈光诚在被软禁期间，于 2012 年 4 月逃到美国驻北京大使馆，这一事件受到广泛报道。来文方称，该事件发生后，陈光诚的家人遭到报复。来文方报告，2012 年 4 月 27 日凌晨，在陈光诚逃跑的消息被曝光不久，沂南县双堪镇党委副书记张健带领几名党员干部和十几名受雇人员非法进入陈家，陈克贵就住在这里。他们没有出示任何搜查证或逮捕证。
6. 来文方报告说，这些强行闯入者查抄了各种物品，拘押了房子里的人，并对他们进行了殴打。据说陈克贵被打得遍体鳞伤。来文方报告说，陈克贵拿起菜刀自卫，给张健和另两人造成轻伤。这些人随后离开陈家，陈克贵即逃到附近的农田，用手机向沂南县公安局报了警。后来，他被警察抓获，并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被送往沂南县拘留所，遭到 7 个月的审前拘留。
7. 陈克贵报告说，在被关押后，他被迫承认了所控罪行。他遭到单独监禁，一直到 2012 年 5 月初，这时他的家人终于获悉他被刑事拘留。2012 年 5 月 9 日，检察院签发了对他的正式逮捕证，其中称，陈克贵涉嫌犯有中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
8. 2012 年 5 月，陈家聘请北京和上海的私人律师为陈克贵辩护。据称，他们拟从沂南聘请的律师受到当地司法部门的威胁，声称若代理此案，将被取消律师资格。当局禁止陈克贵的家人和律师在他被定罪前与之见面。在律师坚称有权见到当事人后，当地公安局告诉他们，已经应陈克贵请求，指定县司法局的法律援助律师作为他的代理人。私人律师就该局指定法律援助律师的决定提出了申诉。
9. 来文方报告说，对陈克贵的起诉书是 2012 年 10 月签发的，据称审判前并未向他送达起诉书副本。2012 年 11 月 30 日，法律援助律师在审判开始前两小时通知了陈克贵的家人和私人律师。他的私人律师未能出庭，因为他们无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从北京和上海的事务所赶来。庭审时官员们不许陈克贵的家人旁听，理由是他们

是案件的证人，只有在作证后才能旁听审判。来文方报告说，法庭从未传唤他们作证，相反，当局在开庭期间，从下午 2 时到 5 时，将他们关在一辆警车里。两名有政府关系的亲戚出席了审判。据说只有受国家控制的地方媒体组织被允许旁听。

10. 来文方报告说，审判期间只出示了书面证词，包括张健的证词。没有证人出庭，所以无法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来文方认为，法院没有考虑陈克贵的自卫权。此外，据说强行进入陈家并殴打陈家人的那些人，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法院还采信了据称是陈克贵遭逼供后提供的证词。

11. 在 3 个小时的审判结束时，法院依据中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判定陈可贵犯有故意伤害罪，他被判处 3 年零 3 个月的徒刑，在临沂监狱服刑。来文方报告说，陈克贵遭到公安局的威胁，如果上诉或不与当局合作，将在监狱度过一生。所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也没有在 10 天期限内提出上诉。法院驳回了陈克贵私人律师的申诉，理由是他们不是他的辩护人，因此提交的资料无效。

12. 据称陈的家人通过律师向法院提出要求后，才收到了判决书副本。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的某个时候，陈克贵的父亲被叫到公安局，两名法官和两名法警交给他一份据说是陈克贵写的供述，称他已经认罪，不想上诉。但他的家人坚称，该供述的笔迹不是陈克贵的，从而表明文件是伪造的。家人代陈克贵提出重审案件的申请，但没有收到答复。

13. 在定罪后，监狱当局不许陈克贵的家人到监狱探视，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13 年 1 月，此后每个月允许探视一次，为时 20 分钟，并只限一名家人。据说陈克贵在狱中受到折磨，包括几次殴打和不让睡觉、不让吃饭。陈克贵说，当局威胁他如果不合作，就会伤害或杀害其家人，包括他的孩子。家人报告说，有明显的迹象表明他在监狱受到了虐待，包括体重骤减、身上有伤和精神痛苦。对他因殴打所受的伤，监狱没有给予医治。来文方称，在他可能患有阑尾炎的情况下，并没有被立即送往医院，后来送到医院后也没有得到适当治疗。

14. 来文方称，地方政府继续骚扰和恐吓陈的家人。在陈克贵被捕一年左右，警察传唤了他的母亲和叔叔并进行了讯问。不断有人向他家扔死鸟、石块和玻璃瓶。据称政府官员威胁要从幼儿园绑架他的儿子。其父在 2013 年 8 月前往上海的途中，两次遭到警察扣留。

15. 综前所述，来文方人为，对陈克贵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界定的法律类别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16. 来文方称，中国政府在陈克贵案中，违反了国内和国际法规定的一些程序性要求，包括对他刑讯逼供、非法搜查和逮捕、没有将对他的拘留立即通知家人、限制他在拘留和审判期间与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接触、限制他在审判期间询问证人的权利，并剥夺他接受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

17. 来文方认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以下条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戊)、(庚)项)和第十四条第 5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

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0、15、16(4)、18(1)和 24；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四十七、第五十、第五十四、第六十四、第八十三、第九十一、第一百零九、第一百一十一、第一百八十三、第二百四十五和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规则》第一百七十八条。

18. 来文方称，中国政府拘留陈克贵的原因是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行使了与叔叔陈光诚结社的自由权。来文方称，政府然后以陈克贵的自卫行为作为借口将他投入监狱，以此对他叔叔的活动进行报复。来文方认为，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陈克贵的自卫行为并不妨碍他在本案中的结社自由权。

### 政府的回应

19. 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来文中，将上述指控转交中国政府，要求提供关于陈克贵现状的详细信息，并解释继续对他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20. 中国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答复中陈述的事实如下：2012 年 4 月 27 日，陈克贵用菜刀故意伤害张健和另外两人，致其受伤。2012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对他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他 3 年零 3 个月的有期徒刑。陈克贵同意这一判决，没有上诉，目前他正在山东省临沂监狱服刑。

21. 中国政府确认，地方政府负责人张健在得知陈光诚以非正常手段进入美国大使馆后，对他哥哥陈光福即陈克贵父亲的家进行访问。张健及其同事要求陈光福与他们合作，透露有关陈光诚的信息。陈光福表示同意，并与张健及其同事一起离开。后来，张健与两名同事返回陈克贵的家中，找他丢失的手机。他们一到那里，陈克贵就拿着两把菜刀走出房间。在认出张健后就向他冲去，与此同时，张健的一名同事试图夺下陈克贵的刀。在这一过程中，陈克贵造成张健重伤，两名同事轻伤，并随后逃跑。政府还说，这些事实得到了 3 名受害人和几位证人的确认。另外，陈克贵承认他认识张健，是故意伤害他的。政府认为，关于陈克贵出于自卫的指称没有事实根据。

22. 政府确认，陈克贵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被刑事拘留，沂南县公安局当日向他的父亲送达了拘留通知。2012 年 5 月 9 日，公安机关在宣布对他实施逮捕后，于当日向陈克贵的母亲送达了逮捕通知。政府称，他父母均确认收到了这些通知。

23. 政府称，在调查阶段，2012 年 5 月 9 日，陈克贵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并于次日获得许可。为他指定了两名律师，他与律师见了几次面。在起诉阶段，2012 年 10 月 10 日，陈克贵提出申请，要求这两名法律援助律师作为他的代理人，并于当天和他们进行了会面。在审判阶段，2012 年 11 月 30 日，这两名律师为陈克贵进行了辩护。法院还准许陈克贵自行辩护。政府称，除陈克贵的两名法律援助律师外，其他律师无权介入诉讼程序。

24. 政府报告说，由于陈克贵的父母是该案件的证人，因此不允许他们出席庭审。鉴于所提供的充分、客观的证据，再加上陈克贵已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就没有让他们出庭作证。2012年11月30日，沂南县人民法院举行了公开审理，有50人出席，包括陈克贵的叔叔、当地人和记者。

25. 2012年12月14日，在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0天后，陈克贵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放弃上诉权的书面声明。

26. 2013年7月25日，陈克贵的父亲向沂南县人民法院提出了重审案件的申请，在审查了这一申请后，法院口头告知陈克贵的父亲申请理由不成立，并随后着手进行书面答复。

27. 最后，关于他的家人探监和他在狱中受到虐待的问题，政府认为，已根据现行立法给予了一切应有的注意，陈克贵能够享有法律保障的一切权利。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陈克贵共见了家人10次，每次半小时。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8. 在2014年3月26日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来文方称，政府证实了对陈克贵拘留的任意性质，特别是逮捕他的政治动机，因为政府没有否认其在本案中的动机是陈克贵与叔叔陈光诚的关联，也没有否认导致陈克贵被捕的冲突始于强行闯入他家的事实。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也没有适当提及本案中实施逮捕后违反程序的情况。

29. 来文方的评论还包含不能在这里述明的信息，因为转交最初的来文时没有包括向政府提供这些细节。

#### 讨论情况

30.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宣告“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保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和正当程序权。

31. 工作组忆及其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9号审议意见。<sup>1</sup> 工作组举出了一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承认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主要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指出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国内法律也包含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详细规定。<sup>2</sup> 工作组认为，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构成一项强制性规范。<sup>3</sup>

<sup>1</sup> A/HRC/22/44，第37至75段。

<sup>2</sup> 同上，第46段。

<sup>3</sup> 同上，第51段。

32. 陈克贵案中提出的指称如下：强行闯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从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对申请人关押了 10 天，而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刑讯逼供；设置妨碍他聘请的律师为他准备适当辩护的障碍；他的家人为他选择的辩护律师无法代理他的案件；非公开审理；未能对提供对他不利证词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设置(通过上诉)获得补救的障碍；没有对他家人代他提出的申诉作出正式回应。

33. 尽管工作组对政府答复其信函表示满意，但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来文中的所有指称作出明确、详尽的答复，政府在答复中未就如下事实作出具体陈述：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将陈克贵拘留了 10 天，而没有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刑讯逼供；家人为被告聘请的律师无法介入诉讼程序；审理时无法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最后，来文方对放弃上诉权予以辩驳，并指出，对于陈可贵的家人代他就判决提出的申诉，没有作出正式的书面答复。

34. 政府对所有这些违约行为都没有作出适当回应，而这些行为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保障和尊重被告基本权利的公正审判构成了重大障碍。因此，工作组认为，任意剥夺陈克贵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5. 工作组否定了关于本案还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的说法，因为来文方没有辩驳陈克贵因持刀致人受伤而被追究一事。

#### 处理意见

36.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陈可贵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所参照类别的第三类。

3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陈克贵，并对他在被任意拘留期间遭受的伤害给予赔偿。

38.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39. 工作组鼓励中国政府批准它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